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10 臺北市松仁路 3 號 9 樓
聯絡人：陳巧靜
聯絡電話：(02)87897612
傳 真：(02)87897584

105
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 5 段 171 號 5 樓
受文者：台北市都市計畫技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26 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 10200257580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請各會員共

陳巧靜

主旨：檢送經濟部印製之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文宣品（簡介、8 大問）如附件，另如需協議文本請逕至 ECFA 官網（<http://www.ecfa.org.tw/>）下載，請查照。

說明：

- 一、按我國與中國大陸業於 102 年 6 月 21 日簽署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為利各界瞭解協議內容，經濟部印製旨揭文宣予以宣導。
- 二、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關於本會業管之工程服務及綜合工程服務業，我方未對陸方有任何承諾開放上述服務事項，而陸方對我方承諾開放事項如下：

- (一)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對於個人業績，其在臺灣和大陸的業績可共同作為評定依據，但在臺灣完成的業績規模標準應符合大陸建設項目規模劃分標準。
- (二)允許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聘用臺灣註冊建築師、註冊工程師，並將其作為本企業申請建設工程設計資質的主要專業技術人員，在資質審查時不考核其專業技術職稱條件，只考核其學歷、從事工程設計實踐年限、在臺灣的註冊資格、工程設計業績及信譽。
- (三)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設立的建設工程設計企業中，出任主要技術人員且持有臺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

行政院
工程局

人，不受每人每年在大陸累計居住時間應當不少於 6 個月的限制。

- (四)臺灣服務提供者在大陸以合資、合作形式設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時，其大陸合營者出資額占註冊資本的比例不受限制。
- (五)除加入世界貿易組織水平承諾中內容和下列內容外，不作承諾：合同服務提供者一為履行雇主從大陸獲取的服務合同，進入大陸提供臨時性服務的持有臺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其雇主為在大陸無商業存在的臺灣的公司/合夥人/企業。合同服務提供者在在外期間報酬由雇主支付。合同服務提供者應具備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學歷和技術（職業）資格。在大陸停留期間每次可申請不超過兩年多次有效來往大陸簽註；如有需要可申請延期。在大陸停留期間不得從事與合同無關的服務活動。
- (六)允許符合相關規定的持有臺灣方面身分證明文件的自然人參加大陸監理工程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資格證書。
- (七)允許取得大陸監理工程師資格的臺灣專業人士在福建省註冊執業，不受在臺灣註冊執業與否的限制。

三、為協助產業界赴大陸地區發展，本會已於 102 年 3 月 6 日成立工程產業兩岸事務小組，並於 102 年 7 月 23 日整併工程產業國際化平臺，成立「工程產業全球化平臺」，作為政府與產業界間的溝通橋梁，就海外市場作整體性之考量，協助國內工程產業開拓包括中國大陸在內之全球市場。

正本：各技師公會、各工程技術顧問商業同業公會
副本：

主任委員 **陳振川**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是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完整版圖中不可或缺的一部分，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簽署，一步接一步，目的就是希望幫助人民做生意，提升臺灣競爭力。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簽署後，我們將繼續努力完成「貨品貿易協議」及「爭端解決協議」的協商，以使ECFA的版圖更加完整。

協議全文請上網查詢：www.moea.gov.tw
www.ecfa.org.tw

ECFA

幫助人民做生意 提升臺灣競爭力

何謂服務貿易？

服務貿易就是指「服務業的貿易」，由於服務通常不具實體，WTO規定了跨境提供服務、境外消費、商業據點呈現(即服務業的跨境投資)以及自然人呈現等四種方式。



經濟部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R.O.C.

電話：02-2321-2200

地址：10015臺北市福州街15號

網址：www.moea.gov.tw



服務貿易協議 大事記

2009/02/22	經濟部部長召開記者會說明「推動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方案」
2010/06/29	第五次「江陳會談」於中國大陸重慶舉行，簽署「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
2010/09/12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生效實施
2010/10/28	ECFA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陸方開放「會計審計簿記－延長臨時執行審計許可證效期」、「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業之軟件實施服務與數據處理服務」(即電腦服務業)、「研究和開發服務業之自然科學和工程學研究和實驗開發服務」、「會議服務業」及「取消臺灣電影片進口配額限制」等5項
2010/11/01	ECFA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我方實施第1階段「研究與發展服務業」、「會議服務業」、「大陸華語與合拍電影片發行映演每年10部」、「經紀商服務業(活動物除外)」及「電腦訂位系統」等5項服務業開放承諾
2011/01/01	海峽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雙方實施第2階段其餘服務業早期收穫項目
2011/01/06	「兩岸經濟合作委員會」(簡稱經合會)成立

2011/02/22	經合會第1次例會在臺灣中壢舉行，正式啟動ECFA貨品貿易、服務貿易、投資保障及爭端解決等4項後續協議之協商，並展開產業合作、海關合作及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等經濟合作事項之推動
2011/11/01	經合會第2次例會在中國大陸杭州舉行，兩岸雙方就ECFA貨品及服務貿易早期收穫計畫之執行情形、ECFA後續4項協議之協商，產業合作、海關合作及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事宜等經濟合作事項之推動，以及ECFA未來半年工作計畫等議題深入交換意見
2012/04/26	經合會第3次例會在臺灣新北市(淡水)舉行，兩岸雙方欣見ECFA早期收穫計畫成效顯現、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正式啟動、兩岸投保協議及海關合作協議簽署有望、ECFA貨品貿易、服務貿易及爭端解決協議協商進展順利、產業合作初見成效等議題之推動成果
2012/12/11	經合會第4次例會在中國大陸廣州舉行，雙方檢視ECFA各項工作推動進展，規劃下階段工作，並就因應全球經濟情勢變化與加強兩岸經濟合作等經驗交換意見。本次會議，雙方肯定各項議題的推動成果，包括：ECFA早期收穫效益持續顯現；ECFA後續協議協商進展順利；積極落實海峽兩岸投保協議及海關合作協議；兩岸產業合作成果持續深化；兩岸經貿團體互設辦事機構獲得進展，雙方各已核准第1家經貿團體設立辦事機構等
2013/06/21	「海峽兩岸服務貿易協議」完成簽署